

附件 1

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我市 乙类药品、诊疗项目、医用耗材 个人先自付比例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)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华侨管理区卫生与卫生健康局，市医保中心：

为进一步优化调整我市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乙类药品、诊疗项目、医用耗材个人先自付比例，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，更好地维护参保人权益，结合我市医保基金运行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（2026年版）〉及〈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（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5〕3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市基本医疗保险乙类药品先自付比例统一为5%。

二、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（2022年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2〕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，按《诊疗项

目目录》分类设置先自付比例，其中综合医疗服务类个人先自付比例为 15%、临床诊疗类为 20%、医技诊疗类为 25%。

三、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用耗材目录（2022年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2〕1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按耗材单价设置先自付比例，其中单价在 1000 元（含）以下的个人先自付比例为 15%、单价在 1000 元（不含）至 3000 元（含）的为 25%、单价在 3000 元（不含）至 10000 元（含）的为 30%、单价在 10000 元（不含）至 30000 元（含）的为 40%、单价在 30000 元（不含）以上的为 50%；符合支付标准的人工耳蜗个人先自付比例统一调整为 15%.

四、本通知自 2026 年 X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汕尾市医疗保障局

2026 年 X 月 X 日